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陳子安

被告 廖舒怡

廖舒愔

受告知

訴訟人 廖張舜女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廖張舜女就被繼承人廖萬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廖張舜女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2028元本息未清償，並經本院核發101年度司執字第96653號債權憑證。被繼承人於民國98年7月2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現存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廖張舜女與被告2人為其全部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是廖張舜女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又除系爭遺產外，名下無其餘財產，

01 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代
02 位廖張舜女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將系爭遺產依如附表一所示
03 之分割方法為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2人及受告知訴訟人陳稱：原告如願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05 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同意系爭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06 共有；惟原告如不願負擔相關費用，被告2人及受告知訴訟
07 人亦無意願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廖張舜女積欠原告33萬2028元本息未清
10 償，被繼承人於98年7月28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2人
11 與廖張舜女為其全體繼承人，系爭遺產應由被告2人與廖張
12 舜女共同繼承，惟渠等迄今未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原告
13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96653號債權憑
14 證、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戶
15 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參本
16 院卷第13至16、75至89、237至311、319至321、325至327、
17 367至383頁），並有土地登記申請資料、遺產稅核定通知
18 書、房屋稅籍證明書、汽車車主歷史查詢、納稅義務人變更
19 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35至59、145、171、177至1
20 81、219至231頁），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2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
23 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
24 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
25 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
26 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
27 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
28 旨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29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30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
31 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

01 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
02 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
03 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倘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
04 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
05 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
06 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故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
07 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
08 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
09 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0 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再者，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
11 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
12 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
13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
14 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
15 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
16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
18 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者，於
19 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尚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得於分
20 割共有物之訴訟中，以一訴合併請求死亡者之繼承人辦理繼
21 承登記，乃合於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自應准許（最高
22 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意旨參照）。

23 (三)廖張舜女積欠原告33萬2028元本息，除系爭遺產外，無其他
24 財產等情，有前開債權憑證、廖張舜女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5 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為憑（參本院卷第13至16、123至132
26 頁）。是原告主張廖張舜女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即屬
27 有據。而廖張舜女雖因繼承而取得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權
28 利，惟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
29 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執行法院須待債務人即
30 廖張舜女已辦妥遺產分割，或由債權人即原告代位提起分割
31 遺產訴訟，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始得對廖張舜女所分得

01 部分為強制執行。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
02 分割之約定，則廖張舜女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以消滅系
03 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惟廖張舜女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
04 利，致使原告無法就廖張舜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
05 行受償，揆諸前開條文規定及裁判意旨，原告主張為保全債
06 權，代位廖張舜女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於法自無不合，應予
07 准許。

08 (四)再按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
09 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
10 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
11 方法。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12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3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14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15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16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17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18 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定
19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
20 有物之價格、利用價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與其應有
21 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
22 平。查：原告主張被告2人與廖張舜女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廖
23 萬曉所遺系爭遺產，應依廖張舜女與被告2人之法定應繼分
24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其分割方法尚無不妥，未損及各該
25 共有人之利益，渠等因分割所分得之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
26 分，且可免因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而影響彼此權益，是本院斟
27 酌系爭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認廖
28 張舜女與被告2人共同共有系爭遺產，其分割方法應由渠等
29 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30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廖張舜
31 女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上

01 情，並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爰判決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五、末查：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
04 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
05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雖
06 有理由，惟係為實現其對被代位人廖張舜女之債權，訴訟費
07 用負擔，以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依職
08 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6 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張詠昕

19 附表一：

編號	遺產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8分之1	由被告2人與被代位人 廖張舜女按如附表二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2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3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4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廖舒愔	1/3	
2	廖舒怡	1/3	
3	廖張舜女	1/3	由原告負擔

